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陝西睿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30%之股權，
包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元人民幣，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內資股0.122元人民幣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163,000,000股內資股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應與發行在外之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

由於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丁梅花及張剛明

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賣方均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30%之待售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丁梅花、本公司及張剛明擁有50%、30%及20%股份，且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代價20,000,000人民幣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內資股0.122元人民幣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各有代名人)各自配發及發行81,500,000股內資股、合計共163,000,000股內資股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計算所得之約11.8倍市盈率；(ii)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iii)於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述之因素。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照每股內資股0.122元人民幣(相等於約0.139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68港元折讓約17.26%；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68港元折讓約17.26%；及
- (iii) 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約0.115人民幣(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32,023,000元計算)溢價約6.7%。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照多項因素，包括H股現價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應與發行在外之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4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31,000,000股H股及816,000,000股內資股組成。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9.98%；
- (i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1%；
- (iii)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65%；及
- (iv)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4%。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款獲達成後方予完成：

- (a) 賣方已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就購買待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該協議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成分；及
- (d) 本公司於該協議所給予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成分。

賣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項條件，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c)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賣方及本公司豁免)，該協議須予以終止，而該協議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任何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賣方之資料

丁梅花為一名中國公民，主要從事投資和企業運營及管理業務。

張剛明為一名中國公民，主要從事投資和企業運營及管理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西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丁梅花及張剛明分別擁有65%及35%。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農副產品、中藥材、農業生產資料和金屬材料、礦產品的線上綫下銷售、以及倉儲服務。

目標公司以陝西地區為基地，建立了輻射到中國西部地區的陝、甘、寧及四川各地，以縣(區)為基本核算單位，以農村村鎮農資銷售網點、各村的小賣部(或代理點)為基本單元的農副產品、中藥材的收購、配送之電子商務網絡體系，並在此基礎上，通過該配送網絡向農村居民提供農業生產資料及其他所需商品的配售及服務。經過數年發展，業已形成了面向中國西部地區、主要服務於農業、農村、農民的電子商務系統。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利潤	人民幣432萬元	人民幣655萬元
稅後利潤	人民幣367萬元	人民幣567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74萬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09,500,000	53.13	609,500,000	46.53
西安和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136,000,000	11.85	136,000,000	10.38
公眾股東	70,500,000	6.16	70,500,000	5.38
賣方	—	—	163,000,000	12.44
小計	816,000,000	71.14	979,000,000	74.73
H股				
公眾股東	331,000,000	28.86	331,000,000	25.27
總計	<u>1,147,000,000</u>	<u>100.00</u>	<u>1,213,000,000</u>	<u>100.00</u>

附註1：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擁有98%。

附註2：西安和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新能源材料及產品、以及燃油添加劑和石油化工產品。

本公司現有石油化工業務基本都屬於化工類生產工藝，在生產過程中均有廢氣及廢水的排放，需對其予以處理方能達到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對該類排放標準的要求日趨嚴格，這類處理的技術要求、設備投資和成本也隨之加大；加之新產品的開發也同樣面臨環保設施的巨大投資，對本公司的生產管理、成本控制、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力等諸多方面造成了越來越大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中國石油行業加大對其石油煉製工藝技術裝備升級的投入，以及國際原油市場的巨大波動，造成對本公司傳統產品的需求在持續減少，使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不斷下滑。因此，公司董事近年來一直在尋求公司的業務轉型，特別是將公司業務向新能源、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及高科技領域的擴展，以及經營方式的優化轉型，追求公司各項經營要素和資源的高效利用，為公司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為股東創造穩定和更為優良的回報。

收購事項之目的為拓展本公司業務領域及投資機會。近些年來，目標公司重點以陝西地區為基地，建立了輻射到西部地區的陝、甘、寧及四川各地的農副產品、中藥材的收購、配送網絡體系。其服務對象及群體已經達到二百八十多個縣(區)、三萬多個村鎮網點及約三百多萬個鄉村農戶。截止二零一七年底，已實現銷售收入約三千萬元人民幣。董事認為，配合國家對農村扶貧力度的加大，隨著其電子商務服務觸角的迅速擴張和為農戶提供服務的範圍的不斷增加，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前景非常樂觀。

本公司期待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可以給本公司在未來開拓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的可行性做參考及評估，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市場機遇和發展領域。與此同時，目標公司業務的穩健增長和其未來發展及擴張也會給本公司帶來長期的收益。

本公司對收購事項持樂觀態度，因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也可利用本公司之名聲，協助目標公司加快其業務擴張的進程，完成其整體的發展計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業務辦理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聯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意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0,000,000元人民幣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163,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最多66,200,000股H股及163,200,000股內資股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他們並無關聯，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122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在刊發本公佈前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睿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西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丁梅花及張剛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